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49號

原告 阮氏玉賢

訴訟代理人 柳耀星

被告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 賴佑昌

黃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
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受詐欺而購買GASH點數卡，隨即遭儲值至被告公
司所經營之「星城Online」暱稱「Hsbddiu」之會員帳號
內，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云。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
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固有明文，惟
原告係與詐欺集團兌換越南盾，而提供其所購買之GASH點數
卡序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以為對價之給付，是就GASH點數卡
之給付關係乃係存在於原告與詐欺集團間。又GASH點數卡，
係由樂點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，可提供相關合作之線上遊戲服
務、服務商品兌換，性質上類似虛擬貨幣，而具有財產交易
價值，然本件係犯罪集團以詐欺手段取得原告所購買之遊戲
點數，並以訴外人HO BINH（中文姓名胡平）所申辦行動電
話門號註冊之「星城Online」會員帳號「Hsbddiu」取得前

01 開遊戲點數之利益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，請求被
02 告返還不當得利云云，自無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董惠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2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劉雅玲